

# 明道中學108學年度校園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學生足球運動技能，體驗足球運動樂趣，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，增進同儕關係，養成學生公平競爭之運動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- 三、比賽日期：國中組：108年11月04日起至108年11月07日止（星期一~星期四）  
高中組：108年11月11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止（星期一~星期四）；  
實際賽程依報名隊數而定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第九節17：15~18：10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大操場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，並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以班為單位組隊參加(不可跨班組隊)，每班最多限報男生2隊、女生2隊。  
請各班自行甄選報名隊伍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高中男生組、高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，每隊報名人數最少5人，最多8人，惟每人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重複報名者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。
- 九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  
自108年10月02日08：00起至10月15日20：00止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學校網頁「學生事務線上管理系統」學生專區報名[http://s2.mingdao.edu.tw/ORDER/?ifPg=login\\_student.php](http://s2.mingdao.edu.tw/ORDER/?ifPg=login_student.php)上網填報。  
**※填報完成後務必再次進入報名系統，以確認成功報名(名單請自行備存)**  
**※患有心臟、腎臟、肺臟、糖尿病、氣喘、高血壓、身體受傷者及經醫師指示不宜激烈運動之人員請勿報名參賽。**
- 十、抽籤及技術會議：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:40，每隊指派一名代表，於中正台上進行抽籤及說明比賽注意事項，並於10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網公告賽程表。
- 十一、比賽細則：
  - (一)比賽依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「五人制足球簡易規則」。
  - (二)各組出賽時請攜帶**學生證**以便備查。
  - (三)若有遇雨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賽程無法進行時，將以當日廣播宣佈，賽程則另行公告。
- 十二、申訴：比賽除對球員資格問題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，比賽若有爭議，可由隊長禮貌且理性提請負責教師說明解釋。
- 十三、名次判定及獎勵：
  - (一)名次判定：
    - 1.各組報名隊數若僅三隊時，則取第一名；
    - 2.各組報名隊數為四~六隊時，取前兩名；
    - 3.各組報名隊數為七~九隊時，取前三名；
    - 4.各組報名隊數達十隊以上時，取前四名；
    - 5.各組依報名隊數擇優優勝隊伍數名。
  - (二)獎勵：各組前四名隊伍，頒發每位參賽選手獎狀一張，並頒發團體獎狀一張，予以表揚。
- 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；規則解釋權屬體育組。
- 十五、附註：
  - (一)大會排定賽程後，參賽選手請查明自己出賽地點及時間，以免失去比賽資格。
  - (二)各參賽選手，請自備運動服裝、運動鞋出賽，並於賽前自行暖身。  
(除全隊有一致的服裝，且有足夠大小之背號外，比賽一律外加大會準備之號碼衣)。
  - (三)穿著皮鞋、制服及有顆粒之足球鞋，禁止比賽。
  - (四)比賽期間參賽選手返家請自行上網登錄改搭C班校車、如C班校車座位已滿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由家長接送。不便之處進請見諒！
  - (五)相關比賽事宜請洽吳翠鴻及林漢民老師或學務處體育組。

# 明道中學108學年度校園五人制足球賽簡要規則

## 球員

一場比賽應由兩隊對抗，每隊上場球員 5 人，其中一人為守門員。上場人數最少 3 人，少於 3 人則判對隊 2:0 勝。

## 替換球員程序

替換球員的次數沒有限制。一名已經替換出場的球員，可以再進場替換另一名球員。比賽中替換球員應遵照由中線先下後上的規定。

## 安全性

球員不得穿戴對自己或其他球員有危險的裝備或任何物品，包括任何珠寶飾物(儘量不戴眼鏡)，且不得穿著鞋底有顆粒之足球鞋(穿著制服及皮鞋禁止上場比賽)。

## 守門員

每一名守門員球衣的顏色，要與其他球員及裁判服裝的顏色不同。

## 中場開球

中場開球是開始比賽或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：●在比賽開始●在進球之後●中場開球直接進入球門，可算進球。●全部球員都在己方的半場內。●開球球隊的對方球員，在球進入比賽中之前，都必須距離球至少 3 公尺。●球靜止在球場的中央場上。●裁判發出信號。●當球向前踢動時，球即進入比賽中。●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，開球球員不可第二次觸球。●當一隊進球之後，由另一隊中場開球。(發球犯規以墜球處理)

## 犯規及不正當行為都判為間接自由球(無直接自由球之規定)

犯規及不正當行為的判罰如下：

1. 裁判認為球員的動作拙劣、魯莽或使用暴力，而有以下犯規之一，應判由對方罰一自由球：
  - 踢或企圖踢對方球員。
  - 絆倒或企圖絆倒對方球員，用滑鏟或彎身在對方球員前方或後方。
  - 跳向對方球員。
  - 衝撞對方球員。
  - 毆打或企圖毆打對方球員。
  - 向對方球員鏟球。
  - 推對方球員。
  - 抓拉對方球員。
  - 向對方球員吐口水。
  - 故意手觸球(帶球、擊球或丟球)。
  - 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鏟球不算犯規，除非危及對方球員安全。
2. 有以下犯規之一，應判由對方在犯規發生地點，罰一自由球：
  - 動作有危險性。
  - 阻礙守門員用手將球交出。(若進攻隊伍在禁區內有嚴重犯規，則由對方在進攻球門 6 公尺線上踢自由球)
3. 踢自由球時，球必須靜止。踢自由球的球員，在球觸及另一球員之前，不可第二次觸球。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距離球至少 5 公尺，直到球進入比賽中。

## 警告的犯規

1. 球員有任何以下犯規之一，應被警告並舉黃牌：
  - 有非運動精神行為。
  -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。
  - 連續違反規則。
  -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。
  - 角球、踢球入場、自由球或擲球門球重新開始比賽時，不與球保持必要距離。
  - 未得裁判允許即進場，違反替換球員程序。
  - 未得裁判允許即故意離開球場。
2. 替補球員有任何以下犯規之一，應被警告並舉黃牌：
  - 有非運動精神行為。
  - 用言語或動作表示異議。
  -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。

## 判罰離場的犯規

1. 球員有任何以下犯規之一，應被判罰離場並舉紅牌：
  - 嚴重犯規。
  - 粗魯行為。
  - 向對方球員或其他任何人吐口水。
  - 故意用手觸球，阻止對方球隊進球或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。(守門員在己方罰球區內不受本限制)。
  - 利用犯規被判罰自由球或罰球點球，而使正向球門前進的對方球員失去明顯的進球機會。
  - 使用無禮、侮辱、謾罵言語或動作。
2. 同一名球員於一場球賽中累計 2 次黃牌後，該場球賽即禁止出賽。

## 角球

1. 當整個球體越出球門線，無論是在地面或空中並未進球，而球最後是觸及守方球員，則判一角球。角球是重新開始比賽的一種方法。所有對方球員必須距離球至少 5 公尺。

2.角球直接進入球門，可算進球。（界外球直接進入球門，不算進球）

### 平手時的處理在指定罰球點踢球

- 兩隊隊長，猜中擲幣的一隊具有選擇權，決定由哪一方先踢球。
- 兩隊各派 5 名球員交替各踢 1 球(每隊 5 球)。
- 兩隊各踢完 5 球之前，如果其中一隊的進球數，已確定比另一隊即使踢完 5 球能夠踢進的球數為多，即不必繼續踢球。
- 兩隊各踢完 5 球，如果進球數相等，或者兩隊都未進球，依照相同順序繼續踢球，直到兩隊踢球數相同，而一隊的進球數比另一隊多 1 球。
- 全部球員及替補球員都有資格踢球。
- 無守門員。

### 阻止進球或明顯進球機會

如果故意用手觸球，阻止進球或失去明顯進球機會，犯規球員應被判罰離場。規則的處罰不是因為球員故意用手觸球的動作，而是因為球員用不公平的動作阻止進球。

### 守門員犯規

守門員用手持球或用腳控球（在己方半場），時間不可超過 4 秒。違反此一規則應罰間接自由球(6 公尺線上)。

### 對裁判的態度

- 1.根據規則，球隊隊長沒有特別身份或特權，但是，隊長有責任約束球員的行為。球員對裁判的判決表示異議，應被警告。
- 2.球員毆打裁判或使用無禮、侮辱、謾罵言語或動作，應被判罰離場。

### 假裝動作

球員詐傷或假裝被犯規，意圖欺騙裁判，是非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，應被警告。如果因為違反此一規則而停止比賽，應在犯規地點踢一間接自由球，重新開始比賽。

### 延誤重新開始比賽

球員用下列技術延誤重新開始比賽，裁判必須警告犯規球員：

- 故意在不正確的地點踢球，迫使裁判要求重踢。
- 裁判停止比賽後，任意將球踢走或用手持球不放。
- 裁判停止比賽後，故意干擾球，引起衝突。

### 慶祝進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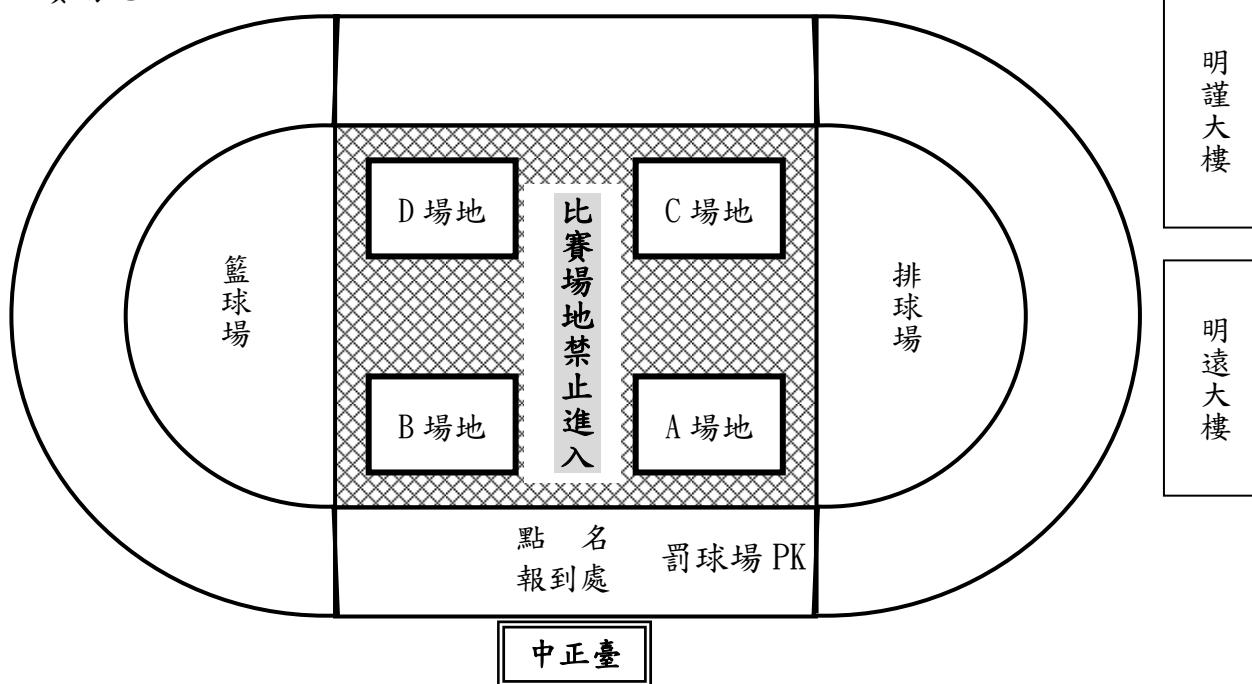
- 1.比賽進球後，可允許球員表現歡喜，慶祝進球不可過分。
- 2.球員有下列行為，必須被警告：
  - 裁判認為是激怒、嘲笑或煽動的動作。
  - 球員離開球場並且進入觀眾區域慶祝進球。
  - 球員用面具或其他類似的物品覆蓋頭部。慶祝進球離開球場並無犯規，不必處罰，但是球員應立即返回球場。裁判會採取防止的方式，運用常識處理慶祝進球的行為。

附記：

1. 守門員接獲對方來球，擲球入門算進。
2. 守門員在己方禁區犯規，由對隊在 6 公尺處發自由球。
3. 無傷停補時的做法。
4. 守門員在禁區持球或控球不超過 4 秒。

## 明道中學校園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比賽注意事項

1. 請於比賽前先行瞭解比賽簡要規則及賽程，以利比賽順利進行。
2. 比賽前10分鐘至中正台前報到，並填寫出賽單及領取號碼衣。
3. 比賽前10分鐘未完成報到隊伍，以棄權論(每天的第一場除外，但超過比賽時間仍以棄權論)。
4. 各場比賽均為單場7或9分鐘(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)。各組冠、亞軍比賽分上、下半場各7分鐘。
5. 比賽過程之行為，同樣受校規之約束與限制。
6. 每場比賽完後，請確認當天是否還有賽程要比，若已沒賽程才得以離開。
7. 參加比賽之同學請務必告知家長，並且安排好返家方式並注意安全。
8. 比賽後雙方隊長均需簽名，並收齊和繳回號碼衣。
9. 比賽終了若雙方比數相同時，請兩隊至排球場邊的跑道上進行時射門之比賽(若有比賽場地空出，則在該比賽場地進行)。
  - (1) 距離20公尺，流程為：兩隊隊長，猜中擲幣的一隊決定踢第一球或第二球。
  - (2) 兩隊各派5名球員交替各踢1球(每隊5球)。
  - (3) 兩隊各踢完5球之前，如果其中一隊的進球數，已確定比另一隊即使踢完5球能夠踢進的球數為多，即不必繼續踢球。
  - (4) 兩隊各踢完5球，如果進球數相同，或者兩隊都未進球，則依照相同順序繼續踢球(即A1踢完換B1踢，A2踢完換B2踢)，直到兩隊踢球數相同，而一隊的進球數比另一隊多為止。
  - (5) 全部球員及替補球員都有資格踢球。
  - (6) 無守門員。
10. 比賽場地：



11. 大操場內之草地為比賽區，所有同學一律禁止通行(參賽同學一律由穿著背心之服務志工帶進、出場)，以維安全。
12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通知，且相關解釋權屬體育組。